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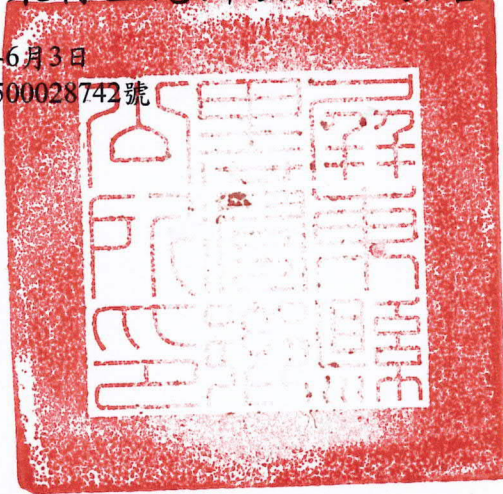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590028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過江村第一公墓部分禁葬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第二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二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求、環境綠美化，以及未來整體規畫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即日起。
- 三、禁葬地點：第一公墓1064-1地號全部、1064-2地號全部、1064地號(除基督教區)，總計面積為98229.94平方公尺。
- 四、禁葬事宜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罰責：禁止期間倘有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徐國銘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